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
失信记分决定书

深环（坪山）失决字〔2023〕16号

姓名：马世忠

身份证号码：372522 7512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9月1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意居宝家俱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作为编制主持人编制的《深圳市意居宝家俱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遗漏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，包括西南侧150m的鹏翔幼儿园、255m的居民区以及东南侧370m的高另村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视频、电话联系视频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天眼查截图打印件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打印件、卫星地图截图打印件、实景地图截图打印件、深圳市环评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打印件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、告知性备案回执复印件、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截图打印件、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、环评费用转账记录截图打印件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及送达回证、执法

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“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、技术规范等规定。”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“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；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承担相应责任。”以及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18日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送达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失信记分告知书》（深环（坪山）失告字〔2023〕16号）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失信记分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，并告知你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或申辩。

以上事实，有失信记分告知书、送达回证等证据为证。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，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全面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二、失信记分依据及记分数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“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：（九）因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”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

行)》第七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存在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,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”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理:

对你失信记分5分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

你如对上述行政处理结果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失信记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在收到本失信记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,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联系人:周征宇

联系电话:0755-89374011

单位地址: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7楼704号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28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(坪山)

